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404

台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號-13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思樺

電話：04-22289111#58215

傳真：04-25294261

電子信箱：nita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30011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業依法填報「113年6月旅宿業營運統計資料(旅館業者)」、「113年1-6月旅宿業營運統計資料(民宿業者)」、「113年上半年營運半年報表(旅館業者)」，並向貴業宣導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7-1條規定略以：『經營旅館者，應每月填報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...等統計資料，並於次月20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；其營業支出、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』爰請貴業於113年7月20日前至「臺灣旅宿網」分別填寫「113年6月營運月報表(旅館業者)」及「113年上半年營運半年報表(旅館業者)」。另尚未填報113年1-5月營運月報表業者，亦請盡速填報。另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『民宿經營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，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』爰請貴業於113年7月31日前至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寫「113年1-6月營運報表(民宿業者)」。逾期未填報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請各旅館業者完成112年度營業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捐申報後，於113年7月31日前至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寫「營運年報表」。
- 三、其他宣導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為推動本市性騷擾防治業務，請貴業完成「性騷擾防治自

主檢查表」，並傳真(04-25294261)或e-mail(nitahuang@taichung.gov.tw)至本局，相關空白表件請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下載專區→性騷擾防治類→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相關表件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dvc.taichung.gov.tw/1212886/post>)。

- (二)請各旅宿業者定期至「臺灣旅宿網」→「保險資料維護」檢視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資料是否已逾期或即將逾期，倘有則請儘速加保並更新資料。
- (三)請貴公司(業)依據本府公告「臺中市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，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室內外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，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孓)，並配合本府相關登革熱防治政策。
- (四)為維護合法旅宿業經營權益及保障民眾住宿安全，請貴業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8條之1或民宿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，旅宿業刊登住宿廣告，應載明其登記證編號，俾利消費者辨識。

正本：本市各觀光旅館業、本市各民宿、本市各旅館業

副本：臺中市民宿協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觀光管理科

局長陳美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